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立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概述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申请结项，待股东大会审批）、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已完成）。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拟将建设内容由中试车间、研发中

心调整为中试车间、研发配套车间；项目名称仍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额由3,169.94万元调整为4,169.94万元，新增的投资缺口将由公司募投项目之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足，金额为1,000万元；建筑面积由5,760平方米调整为4,700平方米，同时购置的部分设备仪器等也将予以调整；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迟至2019年4月30日。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2、调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建设一座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其中研发中心规划建筑面积为3,240平方米，其中一层为试验分析中心、技术管理部；二层为产品设计部、产品评价部、研发培训部；三层为专家办公室、新品展示中心、研发档案室等。中试车间规划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车间内布置有空压间、控制间等。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2012年、2016年取得宜兴市经信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21200227—1）、于2012年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2]152号），拟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88号的公司厂区内，截至2018年3月31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955.00	790.68
2	设备工程	1,431.44	422.48
3	安装工程	216.50	0
4	其他费用	477.00	65.64
5	铺底流动资金	90.00	0
合计		3,169.94	1,278.80

注：未投入的金额除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了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2、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一座中试车间、一座研发配套车间，其中中试车间规划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研发配套车间2,700平方米。拟实施主

体仍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宜兴市环科园画溪路88号的公司厂区内，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955.00	1,582.56
2	设备工程、安装工程	1,647.94	2,328.00
3	其他费用	477.00	169.38
4	铺底流动资金	90.00	90.00
合计		3,169.94	4,169.94

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包括：

中试车间		研发配套车间	
1	双头精涂机	1	空压系统
2	流水线	2	电动平车
3	净化房	3	钢板万能拉伸测试仪
4	废气处理等环保系统	4	保护膜电子拉力试验机
5	其他辅助设备	5	XRF 荧光光谱分析仪
		6	LG 绘图仪
		7	美能达色差仪
		8	光泽度仪
		9	膜厚仪
		10	气体检测仪
		11	氙灯测试仪

中试车间建成后除开发白色家电用复合材料外，将积极探索更多领域性能要求的VCM和PCM产品，包括黑色家电、小家电、各类建筑门板、电梯用板、游轮装饰等，中试车间的建立有利于消除产品正常生产和新品试生产之间的矛盾，加快新品规模化生产的步伐。研发配套车间内的其他设备如剪切机等拟通过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或自有资金进行外购。募投项目调整后的资金缺口拟由公司募投项目之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予以补充，金额为1,0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目前的2018年12月31日延迟至2019年4月30日。

结合研发工作的特殊属性，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新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研发成功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拓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效益。

三、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由中试车间、研发中心调整为中试车间、

研发配套车间，主要原因如下：

1、考虑到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部门已有的设置及配备，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列明研发中心楼中公司试验分析中心、技术管理部、产品设计部、产品评价部、研发档案室等均已单独设置、《招股说明书》所列的研发中心主要仪器设备自动涂布仪、炉温追踪仪、目视比色箱、色彩分光仪、多角度色差仪、高阻抗表面电阻测量仪、Taber 磨耗仪、杯突试验机、摩擦系数测定仪、恒温恒湿试验机、盐雾试验机、紫外光老化实验机、烘箱、多角度光泽仪、便携式光泽仪、数显维氏硬度计等公司基本已经购买，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公司拟不再单独新建3层研发中心楼。

2、为满足于研发办公及配套剪切等需求，公司拟新建一座研发配套车间，为公司中试车间的研发产品试生产后提供剪切等配套，当研发产品不需要剪切时，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线也可以进行剪切，同时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配套车间内设置部分研发办公室（如新品展示中心、专家办公室、研发培训部等），并购买部分研发仪器，提高配套车间整体的利用效率。

3、公司中试车间主要为新产品工艺验证，产品打样、小批量试产等，研发配套车间的建设一方面满足研发部门的办公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为中试产品试产后提供配套剪切等，有利于加强公司流程化管理操作，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三、调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风险及应对

1、市场前景

公司项目调整后的市场前景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所述无重大差异。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17年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5,135.7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8.7%；利润总额1,169.3亿元，累计同比增长6.1%；累计出口额624.5亿美元，同比增长9.9%。2017年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8,670.3万台，同比增长13.6%；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7,500.9万台，同比增长3.2%。家电行业总体稳步增长。

2、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由于家电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未来可能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家电行业政策、房地产行业及整体经济政策变化、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度、消费者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家电行业处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行业正由从无到有的普及阶段向以更新换代为主的消费升级阶段过渡，若家电升级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有效需求，导致消费意愿持续下降，将会对家电企业及其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专注于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但技术更迭具有周期性、必然性，如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不能紧跟技术潮流、公司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都将对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造成影响。

（3）环保风险

家电复合材料的生产相对于建筑涂层板，最主要的特点是高装饰性、高加工性能以及优良的抗划伤性和严格的环保要求。若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环保要求、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等，都将对公司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持续推进，有可能存在当前投资金额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资金使用不当，也可能面临相应的财务风险。

（5）项目投资风险

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169.94万元，投资金额较大，虽然研发中心项目新产品的推出及大规模量产，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拓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若下游家电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VCM/PCM产品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可能出现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能因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

2、应对措施

（1）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与下游家电客户共同研发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促进

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2)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家电用复合材料的最新技术发展，结合国内家电产品的流行趋势展开相应的技术研究开发，保持并强化现有VCM、PCM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同时加强技术团队管理，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降低相关技术风险。

(3) 针对环保风险，公司将努力加大环保投入，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公司与环境、社会的和谐健康可持续发展。

(4) 针对财务风险，公司将规范资金使用，实施严格预算，控制整个环节过程中的经费支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4,589,275.52元，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30%，如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有能力强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5) 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

四、调整后项目经有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取得宜兴市经信委备案通知（宜经信投资[2018]25号）。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部门已有的设置及配备，为避免重复投资，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内容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部门已有的设置及配备，为避免重复投资，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 丽

石 丽

刘 鹭

刘 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 4 月 26 日